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863號

原　　告　呂瓊玉

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

複　代理人　陳惠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民法第554條第1項、第555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董事長為林福星，被告已陳明本件訴訟由總經理陳世岳為法定代理人（本院卷第59頁、第144至145頁），合於前揭法條規定而屬有據，爰將陳世岳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9萬6,957元，嗣於民國114年2月12日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7萬4,685元（本院卷第140頁），經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為被告之保戶，投保被告之「美利吉順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單），原告計畫於113年3月7日返回國內處理系爭保單保費事宜，原告於113年2月間多次向被告確認保費最後扣款日，被告多次引用「寬限期」回應，原告迫於113年3月1日提前購買機票返回國內，然被告嗣於113年3月5日發出保險費請款通知，明確標示最後繳費日期為同年3月15日，惟原告已因被告先前提供繳費期限日為113年3月6日之錯誤資訊，影響原告決策，而改變原定113年3月7日回國計畫，進而產生113年3月6日及同年月9日之額外機票費用2萬46元、1萬8905元（人民幣4,201元），合計3萬8,951元，及因請假4日之工作損失9,334元【計算式：月薪70000÷30日×4日＝9333.33，原告計算係以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額外酒店住宿費用1萬2,400元【計算式：6,200×2日＝12,400】，往返酒店與機場之交通費4,000元，以及精神慰撫金1萬元，總計7萬4,685元，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前項高雄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惟兩造協商未果等語。

㈡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4,6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於111年1月3日向被告投保系爭保單，約定由原告名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扣繳續期保險費，惟系爭保單113年1月3日續期保費美元10萬9,590元，因系爭帳戶存款不足而扣款失敗，被告於113年2月1日掛號寄送保險費提醒通知函（下稱系爭提醒通知函）予原告，提醒原告繳費，並於113年2月2日送達原告，且被告之業務員亦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訊息通知原告

系爭保單繳費期限為113年3月6日，原告於113年2月2日確實已清楚知悉系爭保單已逾期，繳費期限為113年3月6日。嗣被告於113年3月5日零時至系爭帳戶請款時，原告仍未將足額款項存入系爭帳戶，致被告扣款失敗，被告爰再以簡訊通知原告，其將再於113年3月15日零時進行最後一次請款作業，因原告於113年3月5日將系爭保單續期保費美元10萬9,590元存系爭帳戶，故被告於113年3月15日自系爭帳戶請款成功。

㈡被告於繳款期限內之5日、15日、25日進行扣款，實屬被告扣款之內部程序，並非系爭保單之寬限繳款期限，是被告通知原告繳款期限至113年3月6日之資訊，並無錯誤。實則，原告本即負有在系爭保單應繳日期或最遲於寬限期限前確認系爭帳戶餘額可供扣繳保費之注意義務，原告疏於注意致其提前回國處理系爭保單繳事宜，係可歸責原告，且為偶然發生之事實，與被告提醒原告繳費期限為113年3月6日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云云，應無理由。又原告請求機票費用人民幣4,201元據以計算匯率有誤，其所主張之額外酒店住宿費用之發票記載購買方並非原告，該單據據以計算匯率亦有違誤，此外，原告未就其工作損失、往返酒店與機場之交通費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至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與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相悖，不應准許等語，以資答辯。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投保系爭保單，因保單續期扣款繳費被告提供錯誤最後扣繳保費期限之資訊，致使其受有前揭損害合計7萬4,685元，固據其於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前提出系爭保單部分資料、LINE對話紀錄截圖、電子機票、手機簡訊截圖等件為證，請求被告賠償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㈠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是依上開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㈡原告以自身為要保人於111年1月3日向被告投保系爭保單，系爭保單繳別為「年繳」，續期繳費方式為「轉帳」，且原告於111年1月3日簽署「金融機構付款授權書－外幣適用」，勾選「首期及續期」，以授權富邦銀行依被告所提供有關要保人之保險費及保單借款利息之資料，自系爭帳戶進行轉帳，已交付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及保單借款利息與被告，此有被告提出之系爭保單要保書、金融機構付款授權書影本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59至163頁），是原告為系爭保單之要保人，負有給付保險費之義務，且就系爭保單保險費之給付、期別、及付款方式，均有書面約定甚明，而原告自111年1月3日簽立系爭保單後，迄至本件於113年1月3日因系爭帳戶不足額致被告扣款失敗以前，原告已有以系爭帳戶繳付112年1月3日續期保險費之經驗，益證原告應對系爭保單保險費續期保險費之給付義務及給付期限、給付方式知之甚詳。

㈢原告既對系爭保單負有依約於期限內給付約定保險費（含續期）之義務，則系爭保單於113年1月之續期保險費因原告未將足額保險費存入系爭帳戶，致因系爭帳戶存款不足而扣款失敗，原告自已逾應繳日期113年1月3日仍未繳款，惟依系爭保單契約條款第7條第1、2項分別約定：「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至三十日內為寬限期」、「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期」（本院卷第178頁），被告依約寄發系爭提醒通知函予原告，並於113年2月2日送達原告（本院卷第166頁），其上載明：系爭保單應繳日期為113年1月3日，繳款期限為113年3月6日，繳費方式為自動轉帳，應繳保費為美元10萬9,590元等語（本院卷第165頁），且被告之業務員亦於113年2月2日以LINE通訊軟體發送訊息通知原告系爭保單繳費期限至113年3月6日，原告則回覆「好的」（本院卷第167頁），足認被告依約催告通知原告最後繳款期限，合於系爭保單契約條款第7條第1、2項之約定，是原告指稱被告提供最後繳款日期之錯誤資訊云云，容有誤會。

㈣至原告提出被告寄發保險費請款不成功通知函，以及被告發送手機簡訊內容，主張最後扣款日應為113年3月15日（本院卷第21、51頁），被告前揭最後繳款日為113年3月6日為錯誤資訊云云，然依系爭提醒通知函另載：「逾此繳款期限未繳，保單依約停止效力或開始墊繳（按：即系爭保單契約第8條約定，參本院卷第178條）。為維護您的保險權益，如您尚未繳費請儘速將應繳保費存入帳戶中，本公司將於繳款期限內之5日、15日、25日進行扣款」等語（本院卷第165頁），其中被告於繳款期限內之5日、15日、25日進行扣款僅為被告內部作業程序，並非系爭保單續期保險費之寬限期，且保險費請款不成功通知函記載：被告於113年3月5日未扣款成功，故預計於113年3月15日最後一次請款等語（本院卷第21頁），僅係寬限期113年3月6日尚未屆至，被告於113年3月15日再行扣款，原告以此遽稱系爭保單最後繳款期限為113年3月15日，誠屬無據。

㈤準此，原告既以轉帳方式繳交保險費，本即應負於系爭保單應繳日期或寬限之繳款期限前確認系爭帳戶餘額是否可供扣繳續期保險費之注意義務，被告通知繳款期限亦無違誤，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被告並無可歸責性之不法

行為，原告猶執前詞，泛以被告提供錯誤資訊致其額外產生費用受有損害，洵無足採。從而，原告指稱被告提供最後寬限日為113年3月6日為錯誤資訊，致其受有損害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萬4,6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